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專任教師分類表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激勵本院專任教師精進教學與研究，特將教師屬性分為學術導向型教師與實務導向型教師兩大類，以利教師遵循，並便教師之評鑑與考核，其標準規範如下：

一、學術導向型教師(AP)

接受教師評鑑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本院專任教師，得認定為學術導向型教師：

1. 過去五年內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2. 過去四年內曾在 SSCI、SCI、AHCI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者。
3. 過去三年內曾在 TSSCI、EI、Econ Lit、MLA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者。
4. 過去二年內曾獲科技部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或經研發處列案之其他政府機關委託個案金額逾 50 萬元之學術研究計畫或專題研究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排序前兩位之共同主持人者。
5. 過去二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匿名審稿期刊論文」發表論文者。
6. 過去二年內曾以排序在前三名內作者之方式出版經研發處審議通過認可之學術專書者。

二、實務導向型教師(PP)

接受教師評鑑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之一之本院專任教師，得認定為實務導向型教師：

1. 過去三年內曾獲研發處列案之政府機關、研究單位、企業或財(社)團法人之產學合作案(含專題研究或複合式產學等各種型態)，任計畫主持人或排序前兩位之共同主持人累計總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
2. 過去三年內曾獲勞動部補助之就業學程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排序前兩位之共同主持人。
3. 在下列兩類事蹟中分別至少符合其中之一者：
 - 3.1 研究或產學績效
 - 3.1.1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獲科技部補助之大專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者。

- 3.1.2 過去兩年內曾指導學生參與經系、院、校薦送報名之國際、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技能競賽、學術論文競賽、專題成果競賽、設計創新競賽（不含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獲有前三名成績 1 件，或佳作成績 2 件以上者。
- 3.1.3 過去兩年內曾擔任研發處列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排序第一之共同主持人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以上者。
- 3.1.4 過去兩年內曾受學校或學院徵召參與執行攸關校務或院務發展議題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 3.1.5 過去兩年內曾參與學術導向型教師所列第 4 至第 6 項條件之研究，惟排序雖未符前者規定，但仍在前五名之研究參與者。
- 3.1.6 過去兩年內曾負責系、院學生產業實習之規劃、推動、或督導績效卓著經提報院務會議討論獲得通過者。
- 3.2 實務與研習服務
- 3.2.1 過去兩年內曾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政府或民間機構研習或見習至少 20 個工作日，且研習或見習內容與所教授科目相關，並能提出具體事證者。
- 3.2.2 過去兩年內曾利用課餘時間參加校外實務研習課程累積至少 30 小時，且研習課程內容與所教授科目相關，並能提出研習證明者。
- 3.2.3 負責、協助或支援校、院、系務發展相關事務績效優異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者。